

致理技術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4 年 1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12 時 20 分

會議地點：忠孝樓 4 樓第 1 會議室

會議主席：林教務長國榮

紀錄：林平真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略)

貳、教務處業務報告

一、課務組報告

(一) 排配課與教學計畫表應注意事項：

- 1.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配課作業業已完成並公告周知，依本校配課排課要點，專任教師須排課 4 天以上，若因排課限制或其他因素致專任教師僅排課三天者，請協助提醒是類教師配合將 Office Hours 時間(至少 2 小時)排於第四天，以符規定。
- 2.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階段選課將自 104 年 1 月 7 日至 1 月 19 日止，各教師可於課程資料系統或課表查詢中進行查詢，並完成教學計畫表上傳。各系若有新開設課程，務請協助確認【課程綱要】已完成設定，以提供學生適當的課程資訊。
- 3.103 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決議，本校配課排課要點第三點第五項：「專任教師配課須跨日、夜間課程，跨部課程至少應兩小時」之規定維持不變，故務請各系於配課時能配合辦理，就未跨部排課或只排單學期課程之教師須敘明理由，專案簽陳。
- 4.有關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作業參考時程如下表所示，請各系注意相關作業時程。

| 序號 | 預計完成日期 | 作業內容 | 備註 |
|----|-----------------------------------|-----------------|--|
| 1 | 12 月 23 日 (二) ~ 12 月 29 日 (一) | 第 1 階段選課作業 | 1.請各系在配課時能注意每位專任老師每學期務必於進修部開設至少一門課程。 |
| 2 | 12 月 30 日 (二) ~ 104 年 1 月 2 日 (五) | 各系科第 1 階段選課抽籤作業 | 2.開課時請務必輸入正確「 <u>課程英文名稱</u> 」，以利製發英文成績單。 |
| 3 | 1 月 6 日 (二) | 公告第 1 階段抽籤結果 | 3. <u>尚未上傳教學計畫表的教師請儘速完成上傳。</u> |
| 4 | 1 月 7 日 (三) ~ 1 月 19 日 (一) | 第 2 階段選課作業 | |

| | | | |
|---|----------|------------|--|
| 5 | 1月22日(四) | 公告第2階段抽籤結果 | |
|---|----------|------------|--|

5.103(2)專業教室排課如有跨系使用需求，請及早告知課務組，本組會盡力居間協調，亦請各系多多支援。全校專業教室相關資訊與照片請參考課務組網頁。

(二) 實務教學注意事項：

1.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 43 門課程實施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已執行完畢的課程也陸續進行結報與核銷中，感謝老師們願意配合提供更具體的實務教學成果資料，亦懇請下學期能繼續支持。有關雙師教學的資訊請參考課務組網頁。

2.本學期專業課程專題演講已截止申請，共有 136 門課程實施，比去年同期增加 29 門課程，但仍有部份老師因錯過申請時間而向隅，下學期請即早提出申請。

(三) 排考作業與考試相關規定：

1.本學期期末考試日程如下表所示，請協助宣導期末考試採「隨堂考試」之任課教師務必於期末考試當週實施測驗評量，請勿自行提前考試日期，以顧及教學品質與維護學生應考權益。另，凡申請專業課程非筆試取代期末考之課程，於校訂期末考試週亦須照常上課或實施相關評量活動。：

| 考試別 | 學制、年級 | 實施方式 | 考試日期 |
|------------|-------------|------|-------------------------------|
| 期末考 | 五專 1 至 3 年級 | 統一排考 | 104 年 1 月 13、15、16 日(星期二、四、五) |
| | ◎四技、二技 | 隨堂考試 | 104 年 1 月 12~16 日(期末考試週) |
| | ◎雙軌二專、二技部 | | |
| ◎五專 4、5 年級 | | | |

2.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課程棄選作業業已截止，本學期課程棄選人數共計 55 人，棄選課程數共計 69 門。

3.103 學年度經濟學會考業於 12/15(一)至 12/19(五)辦理，本次經濟學會考結合全國商業總會之 BMCB 商業管理基礎知能認證辦理，採隨堂測驗方式實施，全校共有 21 個班級參與，實施狀況良好。下學期將進行四技部會計學會考的試務工作。

(四) 寒假作業：

為使學生於寒假期間能鞏固前一學期所學知識，同時也讓學生能於假期中保持延續良好學習習慣，請各擔任「學年課程」(跨各學年上、下學期課程稱之)之教師於此類型課程中，安排實施寒假作業，藉以培養學生主動自發的學習態度。而有關寒假作業之實施方式與配分比例，由各授課教師決定之，例如閱讀課外讀物之心得、下學期針對某知識主題進行抽考或報告撰寫等形式皆可，並請教師務必於「學年課程」之教學計畫表中加註說明，以利學生檢視。

(五) 其他工作要項：

1.本組已擬訂「103 學年度本位課程」修訂作業規範與時程表，依 103-1 第 13 次行政主管會議之決議，各系均應完成系科適性定位與核心能力

之修正，課程發展部分由各系科依需求做必要之修正，但建請至少完成本位課程發展手冊中表 A8 與表 A11，以利後續系統作業。

- 2.本組已於各學群會議召開期間向各系科作初步的說明，同時提供【本位課程修訂說明手冊】供各系索取。各系若有願意協助的專責教師，本組會另行安排說明會。務請各系依表定時間完成以銜接後續開課作業、課綱外審與教卓計畫之執行。

二、註冊組報告

(一)本學期日間部各學制班級數及學生人數如下表：

| 學制 | 班數/學生數 | 班級數 | 在學學生數 | 延修生 | 學生總數 |
|----------|--------|-----|-------|-----|-------|
| 碩士班 | | 2 | 15 | 5 | 20 |
| 二 技 | | 4 | 220 | 16 | 236 |
| 四 技 | | 113 | 5,876 | 218 | 6,094 |
| 五 專 | | 29 | 1,568 | 21 | 1,589 |
| 四技產學攜手專班 | | 4 | 162 | - | 162 |
| 二專雙軌旗艦專班 | | 6 | 222 | 11 | 233 |
| 二技雙軌旗艦專班 | | 5 | 207 | 8 | 215 |
| 總計 | | 163 | 8,270 | 279 | 8,549 |

備註:統計基準日期 103 年 12 月 27 日

(二)本學期日間部各學制休、退學學籍異動人數統計表：

| 學制 | 異動學生數 | | 休學人數 | | 退學人數 | | 異動學生總數 | | 合計 |
|----------|-------|-----|------|-----|------|-----|--------|-----|----|
| | 一般生 | 延修生 | 一般生 | 延修生 | 一般生 | 延修生 | 一般生 | 延修生 | |
| 碩士班 | 1 | 1 | 2 | 0 | 3 | 1 | 4 | 4 | |
| 二 技 | 0 | 2 | 1 | 0 | 1 | 2 | 3 | 3 | |
| 四 技 | 44 | 47 | 85 | 9 | 129 | 56 | 185 | 185 | |
| 五 專 | 12 | 8 | 8 | 29 | 20 | 37 | 57 | 57 | |
| 四技產學攜手專班 | - | - | 1 | - | 1 | 0 | 1 | 1 | |
| 二專雙軌旗艦專班 | - | 14 | 4 | 11 | 4 | 25 | 29 | 29 | |
| 二技雙軌旗艦專班 | - | 2 | 1 | 1 | 1 | 3 | 4 | 4 | |
| 總計 | 57 | 74 | 102 | 50 | 159 | 124 | 283 | 283 | |

備註:統計日期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27 日止

- (三)辦理完成彙整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電子檔資料，並上傳內政部教育程度資料，包括 103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及 102 學年度各學制畢業生資料。
- (四)辦理完成印製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學制學業成績前三名獎狀。
- (五)辦理完成印製 103 學年度各學制畢業生所需之學位證書，包括碩士、學士及副學士學位證書。

- (六)完成學報及特刊論文發表人抽印本之發(寄)送。
- (七)完成寄發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業成績前三名之校長致家長祝賀函 357 封。
- (八)檢視各科目教師上傳期中考成績情況，並電話通知請尚未上傳期中考成績如期輸入成績，並開放學生查詢本學期期中考成績(自 12 月 2 日)。
- (九)完成處理學生期中考成績異常學習不佳預警，達三分之一不及格以上通知家長，並將名冊送各系及學生輔導中心以及學習促進組，以作預警輔導。
- (十)完成寄發五專一至三年級及四技一年級期中考試成績通知單，通知學生家長，以利瞭解學生在校學習狀況。
- (十一)受理教師申請更改學生期中成績。
- (十二)完成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須知簽陳及列印及發放給各班。
- (十三)完成寄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復學學生復學通知。
- (十四)因應桃園縣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直轄市，與圖資中心共同更新居住桃園縣之學生地址(依據地方制度法)。

三、校際合作中心報告

(一)本校近期(11/27-12/29)辦理高中職、國中相關招生活動彙整如下：

| 編號 | 日期 | 宣導對象 | 活動內容 | 宣導學校 | 宣導人員 |
|----|--------------|----------|---------------|--------|------------------------------|
| 1 | 103.11.27(四) | 學生(9 年級) | 至本校參訪體驗課程 | 五峰國中 | 蔡淵輝職發長、陳靜怡老師、蕭晴惠主任、吳雅仙老師、陳韋伶 |
| 2 | 103.11.28(五) | 國中生家長 | 技職教育宣導及五專特色介紹 | 忠孝國中 | 謝獻章老師 |
| 3 | 103.12.3(四) | 學生(高二) | 協同教學：證券交易實務 | 三重商工 | 蕭晴惠主任、許宜中老師、陳韋伶 |
| 4 | 103.12.5(五) | 學生(8 年級) | 至本校參訪體驗課程 | 板橋國中 | 林育弘老師、陳金聲老師、林源棧 |
| 5 | 103.12.9(二) | 學生(8 年級) | 至本校參訪體驗課程 | 江翠國中 | 季俊年老師、劉庭瑜老師、林源棧 |
| 6 | 103.12.10(四) | 學生(高二) | 協同教學：理財遊戲體驗 | 三重商工 | 蕭晴惠主任、蔡淵輝職發長、陳韋伶、四金 1 全體學生 |
| 7 | 103.12.10(四) | 學生 | 招生博覽會 | 松山家商 | 蕭勝華組長 |
| 8 | 103.12.10(三) | 學生(8 年級) | 至本校參訪體驗課程 | 新埔國中 | 陳奕愷老師、謝獻章老師、林源棧 |
| 9 | 103.12.11(四) | 學生(高三) | 專題競賽評審 | 景文高中 | 周靜婷老師 |
| 10 | 103.12.12(五) | 僑生 | 升學博覽會 | 台灣師範大學 | 陳汝珊老師、陳韋伶、僑生 |
| 11 | 103.12.12(五) | 學生 | 升學輔導講座 | 靜修女中 | 林佩宜老師、工藤卓 |

| 編號 | 日期 | 宣導對象 | 活動內容 | 宣導學校 | 宣導人員 |
|----|--------------|---------|--------------------|--------|-----------------------------|
| | | | | | 司老師、周靜婷老師 |
| 12 | 103.12.12(五) | 學生(7年級) | 技職教育宣導及五專特色介紹 | 江翠國中 | 楊適仔老師 |
| 13 | 103.12.12(五) | 教師(7年級) | 技職教育宣導及五專特色介紹 | 江翠國中 | 謝獻章老師 |
| 14 | 103.12.15(一) | 學生(9年級) | 至本校參訪體驗課程 | 佳林國中 | 謝獻章老師、陳金聲老師、陳韋伶 |
| 15 | 103.12.17(四) | 學生(高二) | 協同教學：證券投資分析方法 | 三重商工 | 蕭晴惠主任、許宜中老師、陳韋伶、證券期貨研習社學生 |
| 16 | 103.12.16(二) | 學生(高三) | 升學博覽會 | 南強工商 | 王德華老師、蕭勝華組長 |
| 17 | 103.12.17(三) | 學生(9年級) | 至本校參訪體驗課程 | 三峽國中 | 謝獻章老師、陳金聲老師、陳韋伶 |
| 18 | 103.12.18(四) | 學生 | 招生博覽會 | 樹人家商 | 蕭勝華組長、黃心瑋 |
| 19 | 103.12.20(六) | 學生(9年級) | 103學年度公私立高中職及五專博覽會 | 新北市各國中 | 蕭晴惠主任、汪家琪老師、周靜婷老師、陳韋伶 |
| 20 | 103.12.20(六) | 學生(9年級) | 升學博覽會 | 中正國中 | 蘇啟鴻主任 |
| 21 | 103.12.23(二) | 學生(7年級) | 技職教育宣導及五專特色介紹 | 忠孝國中 | 李美華老師 |
| 22 | 103.12.23(二) | 教師(7年級) | 技職教育宣導及五專特色介紹 | 忠孝國中 | 謝獻章主任 |
| 23 | 103.12.24(三) | 學生(高二) | 協同教學：CMoney系統操作實務 | 三重商工 | 蕭晴惠主任、全曜科技公司張克擎經理、證券期貨研習社學生 |
| 24 | 103.12.25(四) | 國中生 | 本校五專升學及特色介紹講座 | 樹林高中 | 謝獻章主任 |
| 26 | 103.12.26(五) | 國中生 | 升學博覽會、本校五專招生宣導 | 新莊國中 | 陳韋伶 |

(二)103年12月31日(星期三)辦理本校104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最後核校作業，完成後將送印簡章並於104年1月9日上網公告且於警衛室開始販售，展開招生工作。

(三)103年12月31日(星期三)辦理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大學部(寒假)轉學考網路報名系統最後測試，轉學考報名作業將於104年1月5-23日期間展開。

(四)12月22日(星期一)辦理召開「104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簡章編訂協調會」。

- (五)103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 14:00 辦理由校際中心派員代表至臺北商業大學參加 104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第 1 次招生委員會。
- (六)本校修正之「致理技術學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於 103 年 12 月 5 日報教育部核定。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1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180882 號函准予核定。
- (七)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招收轉學生招生簡章」已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起於警衛室發售並公告於招生資訊網站開放考生自由下載。
- (八)12 月 18 日(星期四)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區分署訪視雙軌訓練旗艦計畫二專學制，二行 1、二行 2、二資 1、二資 2、一行 1、一資 1 等 6 班。
- (九)12 月 15 日(星期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區分署訪視雙軌訓練旗艦計畫二技學制，行三 E、企三 E、資三 E、行四 E、行四 F 等 5 班。

四、語言中心報告

(一) 支援教學業務

- 1. 12 月 24 日(星期三)及 26 日(星期五)舉辦「MyET 期末口說測驗」。
- 2. 12 月 29 日(星期一)辦理「MyET 期末口說測驗補考」。
- 3. 彙整及審編基礎通識(大一)英文及五專部共同科英文期末考試卷。
- 4. 填報「103 年度教育部各級學校英語文教學成效」。

(二) 協助學習業務

- 1. 11 月 21 日(星期五)至 1 月 31 日(星期六)辦理「多益英檢輔導班」，共計開設 3 班，149 位學生參加。
- 2. 12 月 15 日(星期一)於誠信館辦理「2014 致理紅白聖誕趴」。
- 3. 規劃 1 月 26 日(星期一)及 27 日(星期二)於新北市坪林國小闊瀨校區英速魔法學院辦理「103 致理青年英語營隊體驗營」相關事宜。
- 4. 規劃 1 月 28 日(星期三)及 29 日(星期四)與校際合作中心辦理招收板橋區國中生「2015 致理英語自信成長營」相關事宜。

(三) 語文競賽業務

- 1. 財金系蕭晴惠及許宜中老師指導四金 1 朱昱宣、金二 A 梁家鈞、金二 B 馬緯宣同學參與修平科大「2014 全國大專學生『我們的系科最出眾』英語簡報比賽」榮獲第三名。
- 2. 通識中心柯飛老師指導三英 1 賴盈廷、陳維敏、陳惠娟同學參與修平科大「2014 全國大專學生『我們的系科最出眾』英語簡報比賽」榮獲佳作。
- 3. 國貿系范代志老師指導國三 C 陳思廷、國一 C 孫怡安、林宜佳、企二 A 林韋名同學參與醒吾科大「2014 全國技專院校英語簡報競賽」榮獲第四名。
- 4. 本校應英系關芳芳老師指導二英 1 黃麗紋、吳思萱、陳詩婷同學參與靜宜大學「第五屆靜宜大專盃-全國英文四格漫畫創意競賽」榮獲

全國第一名。

- 5.應英系張光球老師指導五英 1 林真好同學參與屏東大學及美國在台協會主辦之「2014 AIT 商業寫作競賽」榮獲全國優勝(本競賽僅列優勝獎，不排名次)。

(四) 社會服務業務

- 1.11 月 30 日(星期日)與忠欣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辦理「多益英檢」。
- 2.12 月 7 日(星期日)與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合作辦理「2014 年第 2 回日本語能力試驗」。
- 3.12 月 21 日(星期日)與忠欣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辦理「多益英檢」。
- 4.12 月 28 日(星期日)與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合作辦理「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

(五) 外校交流業務

- 1.辦理「新埔國中英文聽力及閱讀輔導班」與「新埔國中英文口說及寫作輔導班」，共計 34 位學生參加。
- 2.12 月 9 日(星期二)協助國際暨兩岸交流處辦理馬來西亞雪蘭莪暨吉隆坡留台同學會貴賓蒞校參訪語言診斷中心。
- 3.12 月 18 日(星期四)協助國際暨兩岸交流處辦理香港馬松深中學參訪團貴賓蒞校參訪語言診斷中心。
- 4.12 月 23 日(星期二)協助國際暨兩岸交流處辦理四川商務職業學院參訪團貴賓蒞校參訪語言診斷中心。
- 5.12 月 26 日(星期五)協助國際暨兩岸交流處辦理江蘇信息職業技術學院參訪團貴賓蒞校參訪語言診斷中心。

五、聯合服務中心報告

近期工作執行概況(資料起迄時間 103/11/7~12/19)：

- (一) 配合學校各項活動及學生製作專題等，受理器材借還服務(包括：準備預借之器材、檢查歸還之器材主件物是否完好、配件是否齊全、設定是否變更，充電、格式化等等)次數共計：7,248 次。
- (二) 完成數位講桌報修維護案共計 227 件，多數報修案件經前往教室處理後，均可即時解決，不影響上課。僅少數狀況確屬設備故障，課堂中先以替代之器材協助教師順利使用講桌，事後利用空堂時間進行勘察送修。
- (三) 協助各項文件申請及轉件服務共計：166 件。
- (四) 受理各社團宣導片播出共計：7 件。
- (五) 協助教師架設攝錄影機共計：6 件、提供器材使用方法解說服務共計：11 件。
- (六) 協助學生挽救因存取失誤而導致遺失之攝錄影檔案資料。

六、學分學程中心報告

- (一) 精進學分學程單一窗口服務平台乙案，目前使用人次達 28,587 人次(103/1/1~103/12/03)。
- (二) 12 月 16 日辦理優化學分學程管理資訊系統成果結報。

- (三) 12月18、19日分別召開學分學程資訊平台第一、二次檢討會。
- (四) 12月22日舉辦學分學程選課說明會，參與學生共111人。

參、教學發展中心報告

一、教師發展組

(一) 教學成長業務

1. 創意教學

- (1) 學習成果導向式創意教學：經「創意教學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共計15門課程，鼓勵教師以學生學習成果為核心設計創意教學課程，預計於12月25日(星期四)完成第二階段經費核銷。
- (2) 創意教學經驗分享會：已於11月28日(星期五)辦理完畢，且預計於12月底前完成成果結報。

2. 微型教學

- (1) 微型教學自我評量：103學年度第1學期截至目前為止共17位教師參加微型教學自評，藉以檢視自我教學技巧，精進教師教學能力。
- (2) 微型教學同儕演練：由教師同儕組成教學演練團隊，共同檢視教學技巧，提供多元回饋管道，共計27組128人次參與。
- (3) 專家微型教學指導：教師自行組成教學演練團隊，並藉由專家指導教學技巧，提供專業回饋與建議，103學年度第1學期共計8組28位教師參與。

3.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業務

- (1) 辦理103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專業成長社群活動，為精進本校教師專業能力，鼓勵教師以揪團式方式組成教學教材、教具、教案或實務個案之研發社群，藉以提高學生學習成效，達成精進教學品質之目的。
- (2) 103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後共計7組教師申請，於9月22日(星期一)至11月28日(星期五)止共計辦理15場次，參加教師共計96人次，已於11月28日(星期五)辦理完畢成果結報。

4. 致理商務教學品質R分數認證系統

- (1) 於11月28日(星期四)召開系統協調會及討論系統資料轉入之相關問題，並賡續辦理資訊系統之教師資料建檔及匯入。
- (2) 預計於12月25日(星期四)、12月26日(星期五)辦理「致理商務教學品質R分數認證系統」公聽會，邀請全校專兼任教師共同參與。

5. 致理學習共筆：103學年度第1學期共完成4門「致理學習共筆」規劃課程，並有11門課程於課堂上正式實施，持續辦理中。

6. 師生攜手實習：103學年度第1學期共計13位教師帶領21位學生至企業進行為期10天以上之實習。參與學生接受UCAN及CVHS職涯輔導檢測達100%，且實習滿意度達89.44%。

(二) 教學評量業務：

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即時回饋已於 10 月 27 日(星期一)開放填答。
2.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教學評量共計 179 門課程(140 為教師)進行受測。
3.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學評量填答期間為 103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一)至 104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二)。

(三) 磨課師相關業務

1. 於 12 月 3 日(星期三)辦理完畢磨課師推廣經驗分享會。
2. 於 12 月 11 日(星期四)召開磨課師期中檢討會議。
3. 於 12 月 12 日(星期五)完成第一次經費核銷，核銷金額已達教育部規定 70% 以上。
4. 第二期經費請款於 12 月 15 日(星期一)校內簽呈，預計於 12 月 17 日(星期三)前發函至教育部請撥第二期經費。

二、學習促進組

(一) 教學助理業務

1. 培訓優質 TA 與課輔助理：於 12 月 8 日（星期一）舉行「優良教學助理經驗分享會」，由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3 位優良 TA 進行分享與互動交流，分享會參與人次達 120 人以上。
2. 老手帶新手：於 11 月 11 日（星期二）開始接受申請，輔導案件目前累計 39 人次，輔導截止日為 12 月 19 日（星期五），預計於 12 月 22 日（星期一）進行全數核銷。
3. 同儕輔導：於 11 月 24 日開放接受申請，成功完成申請案數共計 37 案，輔導截止日為 12 月 19 日（星期五），預計於 12 月 22 日（星期一）進行全數核銷。
4. 同儕輔導一五專早自習：已於 12 月 12 日（星期五）送出第三次經費核銷，將於 1 月 9 日結束本學期五專早自習輔導，預計於 1 月 15 日（星期四）前完成剩餘經費核銷。
5. 培訓優質 TA 與課輔助理：預計於 12 月 22 日（星期一）進行第三次核銷。
6. 學習 SOS 中心教師課業輔導：本中心為強化學生學習輔導資源，將結合全方位學生輔導平台 <http://service.chihlee.edu.tw/>，提供學生線上預約教師課業輔導，輔導案件 10 月開始至今共累計 182 輔導案次，輔導人次 125 人，輔導統計至 10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

三、教學卓越計畫辦公室

- (一) 教育部於 11 月 26 日(星期三)來文開會通知，訂於 12 月 1 日(星期一)舉行「104-105 年度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簡報審查學校說明會」，本次已由副校長及教務長代表學校參與說明會。
- (二) 已於 12 月 2 日(星期二)收到教育部來文臺教技(四)字第 1031773011D 號，檢送本校「104-105 年度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申請計畫書面審查意見，並於例行召開簡報

會議及討論回覆意見。

- (三) 已於 12 月 5 日(星期五)填報教育部技職校院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計畫管考平台「經費」作業，並賡續追蹤執行情形。
- (四) 已於 12 月 15 日(星期一)上傳「104-105 年度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簡報審查」電子檔至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學資源中心。
- (五) 已完成簽辦朝陽科技大學函文「102-103 年度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聯合成果發表會」之經費結餘分配，並依經費結餘之金額簽請會計室協助開立領據。
- (六) 協助彙整及檢視修正改大計畫書內容之相關資料。
- (七) 12 月 21 日(星期日)由校長同行等鈞長前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參與「104-105 年度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簡報會議。
- (八) 預計 12 月 26 日(星期五)辦理 102-103 年度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第 16 次推動委員會會議。
- (九) 預計 12 月 22 日(星期一)分辦「102-103 年度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管考平台績效作業，並請單位於 104 年 1 月 5 日(星期一)回傳，以利彙整後於 104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上傳。

肆、進修部暨進修院校業務報告

一、註冊組報告

- (一) 協同校際合作中心進行招生宣傳。於 12 月 10 日(星期三)前往松山家商參加升學博覽會；於 12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前往南強工商參加升學博覽會；12 月 18 日(星期四)前往樹人家商參加升學博覽會。
- (二) 辦理 104 學年度「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招生名額報部作業，本校計申請 6 系共 85 名招生名額，並全數獲教育部核定。

| 系別 | 企管 | 會資 | 資管 | 財金 | 應英 | 應日 |
|----|----|----|----|----|----|----|
| 名額 | 15 | 15 | 10 | 15 | 15 | 15 |

- (三) 辦理 104 學年度夜四技招生名額規劃作業。
- (四) 辦理 104 學年度夜四技招收高中應屆畢業生名額報部作業。
- (五) 協助辦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寒假轉學考招生簡章之草案修訂作業，並統計各系缺額以利招生作業。
- (六) 寄發下學期復學通知書予休學期滿同學。
- (七) 寄發下學期選課注意事項予所有延修生，提醒選課相關事項。
- (八) 針對畢業班同學發放其歷年成績單、當年度應修科目表及相關注意事項，提供同學檢視其畢業資格，並做為下學期選課之參考。
- (九) 協助辦理本校 104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簡章修訂作業。
- (十) 協助同學辦理中英文畢業證明書、中英文歷年成績單、學籍資料更改學生證遺失補發、休退學、學生證蓋註冊章等申請作業。
- (十一) 進修部暨進修院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12 月 19 日統計)之各學制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計 3,007 人、班級數共 70 班，其中研究所

23 人、大學部 2,984 人（夜四技 2,706 人、在職四技 1 人、夜二技 214 人、進修學院 63 人），詳如附件表 1。

(十二)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截至 12 月 19 日止(不含延修生)共有 129 人(佔 4.26%)辦理休學、47 人(佔 1.55%)辦理退學。休學原因包括：因病 7 人(0.23%)、學業志趣 27 人(佔 0.89%)、工作需求 53 人(佔 1.75%)、經濟因素 24 人(佔 0.79%)、育嬰懷孕 4 人(佔 0.13%)、其他 14 人(佔 0.46%)；退學原因包括：志趣不合 34 人(佔 1.12%)、經濟因素 5 人(佔 0.17%)、其他 8 人(佔 0.26%)，詳如附件表 2。

二、課務組報告

(一) 辦理本學期進修部四技一年級基礎課程考前輔導班。本次計開設會計學、經濟學、微積分及英文等 4 門課程，共 60 位同學參加，上課時間為 11 月 8、15 日(星期六)10:00~12:30。

(二) 協助專任老師辦理專業課程專題演講申請，本學期共計申請 28 件。

(三) 協助同學辦理棄選申請作業，本學期計有 72 位同學提出申請，申請共計 92 人次、60 門課程。

(四)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階段網路選課已於 12 月 29 日(星期一)截止，訂於 1 月 6 日(星期二)18:00 後開放同學查詢選修課開班及抽籤結果。第 2 階段網路選課訂於 1 月 7 日(星期三)~19 日(星期一)開放，訂於 1 月 22 日(星期四)18:00 後開放同學查詢選修課開班結果及隨班附讀選課錯誤名單。

(五) 辦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排配課調整作業。

(六) 協助授課老師請假、調課等相關作業。

(七) 本學期進修部暨進修院校期末考試日程如下：

| | 考試日期 | 試題繳交期限 | 成績上傳期限 |
|-----|----------------------|---------------------------------------|---|
| 期末考 | 104/1/12(一)~ 1/17(六) | 考試前 (請至進修部課務組填寫申請單後，親自至數位輸出中心進行印製) | 104/1/21(三)前 |
| 備註 | 請勿提前考試 | 請教師註明印卷份數、班級名稱、教師姓名。 | 請至「教師課程資訊系統」內完成成績登錄，並按「確認鍵」。若已按確認後需更改成績，請將成績單列印，並在修正處簽名送交註冊組。 |

(八) 請授課教師依學校行事曆表訂日期辦理**期末考試**，切勿提前辦理考試。若課程安排以非筆試取代期中(末)考試者，**期末考試當週亦不得停課**。另請老師切勿交由 TA 代為監考。本組將依據授課教師提供之考試時間，安排人員瞭解期末考試辦理情形，必要時並協助授課教師維護考試秩序。【附件】

表 1：進修部暨進修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學人數(不含延修生)103/12/19 統計

| 系科別 | 研究所 | 大學部 | | | | 在學人數 合計 | 班級數 合計 |
|-----|-----|------|----------|-----|----------|------------|-----------|
| | 碩士班 | 夜四技 | 在職 四技 | 夜二技 | 進院 二技 | | |
| 國貿系 | | 337 | | 83 | 1 | 421 | 10 |
| 企管系 | 23 | 374 | | 46 | 35 | 478 | 13 |
| 財金系 | | 377 | | 85 | | 462 | 10 |
| 應英系 | | 181 | | | | 181 | 4 |
| 資管系 | | 190 | | | | 190 | 4 |
| 會資系 | | 175 | | | 27 | 202 | 5 |
| 保金系 | | 75 | | | | 75 | 2 |
| 行管系 | | 387 | | | | 387 | 8 |
| 應日系 | | 176 | | | | 176 | 4 |
| 休閒系 | | 99 | | | | 99 | 2 |
| 多設系 | | 174 | 1 | | | 175 | 4 |
| 商管系 | | 161 | | | | 161 | 4 |
| 合計 | 23 | 2706 | 1 | 214 | 63 | 3007 | 70 |

表 2：進修部暨進修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退學人數統計(不含延修生)103/12/19 統計

| 系(科) | 學制 | 在學人數 | 退學原因 | | | | | | 小計 | 佔該學制百分比 | 休學原因 | | | | | | 小計 | 佔該學制百分比 |
|------|--------|------|---------|------|-------|-------|-------|-------|-------|---------|-------|-------|-------|-------|-------|-------|-------|---------|
| | | | 休學逾期未復學 | 學業成績 | 逾期未註冊 | 志趣不合 | 經濟因素 | 其他 | | | 因病 | 學業志趣 | 工作需求 | 經濟因素 | 育嬰懷孕 | 其他 | | |
| 國貿 | 夜四技 | 338 | | | | 9 | | | 9 | 2.49% | | 1 | 5 | 6 | | 3 | 15 | 4.14% |
| | 夜二技 | 83 | | | | | | 1 | 1 | 1.11% | | 2 | 4 | | | | 6 | 6.67% |
| | 進修學院 | 1 | | | | | | | 0 | 0.00% | | | | | | | 0 | 0.00% |
| 企管 | 碩士在職專班 | 23 | | | | | | | 0 | 0.00% | | | 2 | | | | 2 | 8.00% |
| | 夜四技 | 377 | | | | 3 | | 1 | 4 | 0.99% | 1 | 3 | 11 | 2 | 1 | 4 | 22 | 5.46% |
| | 夜二技 | 47 | | | | 1 | | | 1 | 1.85% | | | 3 | 1 | 1 | 1 | 6 | 11.11% |
| | 進修學院 | 35 | | | | | | 1 | 1 | 2.70% | | | 1 | | | | 1 | 2.70% |
| 財金 | 夜四技 | 379 | | | | 4 | | | 4 | 1.01% | 1 | 4 | 4 | 3 | 1 | | 13 | 3.28% |
| | 夜二技 | 86 | | | | | | 2 | 2 | 2.15% | | | 5 | | | | 5 | 5.38% |
| 應英 | 夜四技 | 181 | | | | 3 | | | 3 | 1.59% | 1 | 1 | 1 | 2 | | | 5 | 2.65% |
| 資管 | 夜四技 | 192 | | | | 2 | 2 | | 4 | 1.99% | | 2 | 2 | | | 1 | 5 | 2.49% |
| 會資 | 夜四技 | 176 | | | | 1 | | | 1 | 0.55% | 2 | 2 | 2 | | | | 6 | 3.28% |
| | 進修學院 | 27 | | | | | | | 0 | 0.00% | | | | | 1 | | 1 | 3.57% |
| 保金 | 夜四技 | 75 | | | | | | | 0 | 0.00% | | | 2 | | | 2 | 4 | 5.06% |
| 行管 | 夜四技 | 392 | | | | 3 | | 1 | 4 | 0.99% | | 1 | 3 | 3 | | 3 | 10 | 2.46% |
| 應日 | 夜四技 | 176 | | | | 2 | 2 | 1 | 5 | 2.67% | | 3 | 2 | 1 | | | 6 | 3.21% |
| 休閒 | 夜四技 | 102 | | | | | | 1 | 1 | 0.93% | | 1 | 2 | 1 | | | 4 | 3.74% |
| 多設 | 夜四技 | 176 | | | | 2 | 1 | | 3 | 1.57% | | 6 | 3 | 3 | | | 12 | 6.28% |
| | 在職四技 | 1 | | | | | | | 0 | 0.00% | | | | | | | 0 | 0.00% |
| 商管 | 夜四技 | 161 | | | | 4 | | | 4 | 2.34% | 2 | 1 | 1 | 2 | | | 6 | 3.51% |
| 總合計 | | 3028 | 0 | 0 | 0 | 34 | 5 | 8 | 47 | 1.47% | 7 | 27 | 53 | 24 | 4 | 14 | 129 | 4.03% |
| 百分比 | | | 0.00% | 0.0% | 0.0% | 1.12% | 0.17% | 0.26% | 1.55% | | 0.23% | 0.89% | 1.75% | 0.79% | 0.13% | 0.46% | 4.26% | |

備註：百分比計算為佔在學總人數之百分比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學生申請適性轉科(組)及適性轉學實施要點」及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1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30157576 號函辦理修正。
- 二、本修正案擬於本日教務會議通過後，再提校務會議討論，並報部備查。

「致理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 現行條文 | | 說明 |
|--------|--|--------|--------------------------------------|--|
| 第 15 條 | 本校辦理學生轉科， <u>審查同意轉入該科人數以不超過各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該科招生名額為原則</u> 。 | 第 15 條 | 本校辦理學生轉科， <u>以轉入科原核定新生名額之二成為原則</u> 。 |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學生申請適性轉科(組)及適性轉學實施要點」及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1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30157576 號函作文字修正。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日間部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期中成績更正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依據：「學生各項成績申請更改辦法」辦理。
- 二、「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期中成績更正計 20 人，如下表：

| 班級 | 科目 | 任課老師 | 學生學號 | 學生姓名 | 更正原因 | 期末、學期成績 | | 佐證資料 |
|-------|--------|-------|----------|-------|----------|----------|----------|---------|
| | | | | | | 更正前 | 更正後 | |
| 行四 D | 物流資訊系統 | 謝 O 章 | 20000009 | 李 O 瑄 | 計分錯誤 | 期中 87 | 期中 92 | 期中考試卷影本 |
| 四國 1 | 財務管理 | 林 O 瑜 | 50000052 | 呂 O 亭 | 期中成績輸入有誤 | 期中 62 | 期中 86 | 期中考試卷影本 |
| 一會資 1 | 生物 | 蔣 O 元 | 50000001 | 吳 O 德 | 考卷批改錯誤 | 期中 70 | 期中 72 | 期中考試卷影本 |

| | | | | | | | | |
|-------|---------|-------|----------|-------|-----------------|----------|----------|-----------------|
| 一會資 1 | 生物 | 蔣 O 元 | 50000020 | 楊 O 臻 | 考卷批改錯誤 | 期中 56 | 期中 58 | 期中考 試卷 本影 |
| 一會資 1 | 生物 | 蔣 O 元 | 50000025 | 劉 O 瑩 | 考卷批改錯誤 | 期中 70 | 期中 60 | 期中考 試卷 本影 |
| 一會資 1 | 生物 | 蔣 O 元 | 50000027 | 江 O 芸 | 考卷批改錯誤 | 期中 88 | 期中 90 | 期中考 試卷 本影 |
| 一會資 1 | 生物 | 蔣 O 元 | 50000034 | 邵 O 寧 | 考卷批改錯誤 | 期中 62 | 期中 64 | 期中考 試卷 本影 |
| 一會資 1 | 生物 | 蔣 O 元 | 50000036 | 吳 O 慈 | 考卷批改錯誤 | 期中 80 | 期中 82 | 期中考 試卷 本影 |
| 一會資 1 | 生物 | 蔣 O 元 | 50000039 | 朱 O 伊 | 考卷批改錯誤 | 期中 82 | 期中 84 | 期中考 試卷 本影 |
| 一會資 1 | 生物 | 蔣 O 元 | 50000041 | 張 O 婷 | 考卷批改錯誤 | 期中 64 | 期中 58 | 期中考 試卷 本影 |
| 一會資 1 | 生物 | 蔣 O 元 | 50000047 | 林 O 慧 | 考卷批改錯誤 | 期中 78 | 期中 76 | 期中考 試卷 本影 |
| 一會資 1 | 生物 | 蔣 O 元 | 50000048 | 邱 O 瑄 | 考卷批改錯誤 | 期中 72 | 期中 74 | 期中考 試卷 本影 |
| 一國 1 | 生物 | 蔣 O 元 | 50000051 | 蕭 O 敏 | 考卷批改錯誤 | 期中 58 | 期中 60 | 期中考 試卷 本影 |
| 日二 A | 日文習作(上) | 陳 O 萱 | 10000014 | 吳 O 慧 | 考卷錯放另一 班誤為缺考 | 期中 0 | 期中 89 | 期中考 試卷 本影 |
| 日二 A | 日文習作(上) | 陳 O 萱 | 10000004 | 鄭 O 蕙 | 考卷錯放另一 班誤為缺考 | 期中 0 | 期中 56 | 期中考 試卷 本影 |
| 保四 A | 人力資源管理 | 卓 O 記 | 10000071 | 蘇 O 庭 | 成績輸入錯誤 | 期中 75 | 期中 95 | 期中考 試卷 本影 |

| | | | | | | | | |
|------|-----------|-------|----------|-------|------------|----------|----------|--------|
| 行三 D | 溝通技巧與商業談判 | 柴 O 麗 | 20000043 | 謝 O 芯 | 期中成績輸入學號 | 期中 43 | 期中 98 | 期中考試卷本 |
| 五企 1 | 管理資訊系統 | 張 O 鈞 | 59000039 | 吳 O 庭 | 期中成績輸入學號 | 期中 39 | 期中 85 | 期中考試卷本 |
| 五企 1 | 應用文 | 蔡 O 宇 | 59000052 | 宗 O 華 | 期中成績輸入學號 | 期中 52 | 期中 93 | 期中考試卷本 |
| 設一 A | 數位攝影 | 吳 O 禎 | 10000032 | 楊 O 樺 | Excel 匯入錯誤 | 期中 29 | 期中 69 | 構圖考試卷本 |

決議：

- 一、一會資 1 學號 50000025 劉 O 瑩、50000041 張 O 婷、50000047 林 O 慧 3 位學生成績由高分改成低分，不予以備查，以原始成績認列；其餘成績更正照案通過，依本校「學生各項成績申請更改辦法」規定辦理。
- 二、因蔣 O 元老師成績批改錯誤過多，且拒絕列席本會說明；且本學期期中考試應監試三堂，卻僅監試二堂後即行離校，經課務組緊急聯繫後，亦拒絕返校繼續監考。建議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討論該師不予續聘。

提案三

提案單位：聯合服務中心

案由：擬修訂本校「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由於進修部假日班級數逐年減少，中心自本學期起(103 年第 1 學期)已停止週六服務時段，為符合實際作業情形，擬修訂中心設置辦法。
- 二、新舊條文對照表詳如下：

致理技術學院「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訂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 5 條 本中心學期中開放時間： 一、週一至週五：日間八點十分到十七點三十分，夜間十七點三十分到二十一 <u>點五十分</u> (國定假日除外)。 二、寒、暑假另行公告。 | 第 5 條 本中心學期中開放時間： 一、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十分到下午二十一 <u>點四十分</u> (國定假日除外)。 二、 <u>週六及週日：配合學校上課時間開放。</u> 三、寒、暑假另行公告。 | 修正第 5 條之第一款：夜間到二十一 <u>點五十分</u> (配合夜間部下課時間) 刪除第 5 條之第二款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分學程中心

案由：修正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如附件 1-3(pp.1-3)，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學分學程實施辦法如附件 1(pp.1)。
- 二、各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原學系之必、選修科目。
- 三、學生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原學系之必、選修科目。
- 四、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pp.2)，修正後學分學程實施辦法(草案) 如附件 3(pp.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進修部註冊組

案由：進修部暨進修院校「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成績更正案，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進修部暨進修院校「學生各項成績申請更正辦法」辦理。
- 二、進修部暨進修院校「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期中成績更正計有 5 班 6 人，如下表：

| 班級 | 科目 | 任課老師 | 學生學號 | 學生姓名 | 更正原因 | 學期成績 | | 佐證資料 |
|-------|------------|------|----------|------|-----------|-------|-------|-----------|
| | | | | | | 更正前 | 更正後 | |
| 夜金一 A | 國文(上) | 蔡○焄 | 6000002 | 蕭○恬 | 誤記 | 期中 30 | 期中 60 | 申請表 考卷 |
| 夜行三 A | 國際貿易實務 | 蔡○修 | 60000042 | 郭○伶 | 輸入錯誤 | 期中 84 | 期中 87 | 申請表 |
| 夜金四 A | 第二外語-法文(一) | 粘○嘉 | 60000025 | 吳○玲 | 答案正確未給分 | 期中 42 | 期中 45 | 申請表 |
| 夜國三 B | 第二外語-法文(三) | 粘○嘉 | 60000024 | 王○旻 | 誤認拼字有錯 | 期中 50 | 期中 52 | 申請表 |
| | | | 60000046 | 王○婷 | 漏算一項大題的分數 | 期中 40 | 期中 50 | 申請表 |

決議：照案通過；依本校「學生各項成績申請更改辦法」規定辦理。

提案六

提案單位：休閒遊憩管理系

案由：審核致理技術學院休閒遊憩管理系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如附件 4(pp.4)，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致理技術學院休閒遊憩管理系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三之附件一，如附件 5(pp.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課委會)

案由：擬修正「致理技術學院配課排課要點」，謹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6-7(pp.6-8)，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本校推動技職體系一貫課程之教育目標，並與策略聯盟學校建立有效的溝通管道，擬修訂本校配課排課要點第三點第(十一)項中，規範各單位不得聘任在高中職(含)以下學校之專任教師為本校兼任教師之規定。
- 二、有關本校專任教師之排課天數為至少四天之規定，因現行條文第四點第(一)項中有加註「含輔導時間」之說明，易使教師誤解由輔導時間的安排可只排課三天，故擬刪除該文字。
- 三、修正內容詳如新舊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7。
- 四、本案業經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課委會)

案由：擬修正「致理技術學院學生選課辦法」，謹附該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8(pp.9-10)，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致理技術學院學生選課辦法」第 12 條，學生有下列情況者得申請棄選：
 1. 學生於當學期期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得依本辦法針對不及格科目提出申請辦理棄選。
 2. 學生因重複修習課程，經系上認定後，得依本辦法申請辦理棄選。
 3. 進修部暨進修院校學生因工作、個人身心之特殊狀況等因素，經提出相關證明由進修部認定後，得依本辦法申請辦理棄選。
- 二、學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如有不適應之狀況或因公司因素可要求轉換實習機構，但若自行開發實習機會或開課系(所、科)與職發處實輔中心皆有困難協助轉換實習機構時，在開課系(所、科)與職發處同意情況下，擬准予適用學生選課辦法之棄選規定申請辦理棄選。
- 三、校外實習課程申請棄選的程序擬比照應屆畢業班畢業當學期，不受「棄選後修讀總學分數不得低於學則規定之當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之限制。
- 四、棄選作業的受理時間因與本校期中考成績結算無直接相關，故擬放寬至第 12 週為申請截止日。
- 五、修正內容詳如新舊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8。
- 六、本案業經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課委會)

案由：本校通過教育部補助契合式產業學院學分學程共 5 案，其課程設置計畫書如附件 9(pp.11-25)，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業經教育部 103 年 7 月 4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30100001 號函核定補助通過之契合式產業學院學分學程如下表所示：檢附各系開設之課程設置計畫書如附件 9。

| 開設系(科) | 學程名稱 | 附件 |
|--------|--------------------|----|
| 企管系 | 國際物流營運實務專員人才培育學分學程 | |
| 財金系 | 全方位財富管理人才培育學分學程 | |
| 行管系 | 流通產業營運實務人才培育學分學程 | |
| 休閒系 | 國際餐旅服務管理人才培育學分學程 | |
| 多設系 | 陶瓷文創人才培育學分學程 | |

- 二、企管系、財金系、行管系及休閒系之課程設置計畫書業經 103 年 12 月 30 日 103 學年第 2 次商務管理學群會議通過；多設系之課程設置計畫書業經 103 年 12 月 19 日 103 學年第 2 次創新設計學群會議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課委會)

案由：商務管理學群各系修訂各學制各級入學應修科目表，提請審議、備查。

案 1：財務金融系各學制各級應修科目表異動案。

說明：

- 一、為配合社會發展脈動，強化本系學生就業所需技能，新增選修課程。

(一)財金系修訂日五專 99 級入學應修科目表，異動情形如下：

| 修改入學級別 | 異動狀況 | 原課程 | | | 修改後課程 | | | 備註 |
|--------|------|------|----------|--------|-----------|----------|--------|------|
| | | 課程名稱 | 選別/年級/學期 | 學分數/時數 | 課程名稱(中文) | 選別/年級/學期 | 學分數/時數 | |
| 99 | 新增 | | | | 職涯規劃與職能發展 | 選修/五/下 | 3/3 | 就業學程 |
| 99 | 新增 | | | | 企業租稅申報實務 | 選修/五/下 | 3/3 | 就業學程 |
| 99 | 新增 | | | | 財務規劃與風險管控 | 選修/五/下 | 2/2 | 就業學程 |

(二)財金系修訂日四技 100、103 級入學應修科目表，異動情形如下：

| 修改入學級別 | 異動狀況 | 原課程 | | | 修改後課程 | | | 備註 |
|--------|------|------|----------|--------|-------------|----------|--------|------|
| | | 課程名稱 | 選別/年級/學期 | 學分數/時數 | 課程名稱(中文) | 選別/年級/學期 | 學分數/時數 | |
| 100 | 新增 | | | | 財務金融綜合實習(二) | 選修/四/下 | 2/0/4 | 就業學程 |

| 修改入學級別 | 異動狀況 | 原課程 | | | 修改後課程 | | | 備註 |
|--------|------|------|----------|--------|-----------|----------|--------|------|
| | | 課程名稱 | 選別/年級/學期 | 學分數/時數 | 課程名稱(中文) | 選別/年級/學期 | 學分數/時數 | |
| 103 | 新增 | | | | 職場態度與倫理實習 | 選修/二/下 | 2/0/4 | 就業學程 |

(三)財金系日五專 99 級入學應修科目表異動單如附件 10(pp.26)。

(四)財金系日四技 100、103 級入學應修科目表異動單如附件 11(pp.27-28)。

二、為執行 103 學年教育部產業學院計畫，財金系擬新增兩門客製化外加課程，該課程不列入應修課目表與畢業學分

(一)財金系日二技(103 級) 外加課程如下：

| 適用學制/入學級別 | 開課情形 | 學程課程名稱 | 開課年級/期別 | 學分數 | 時數 | 備註 |
|-----------|------|-----------|---------|-----|----|----------|
| 日二技 103 級 | 新增 | 財富管理實務(一) | 三/下 | 3 | 3 | 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
| 日二技 103 級 | 新增 | 財富管理實務(二) | 四/上 | 3 | 3 | 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
| 日二技 103 級 | 新增 | 職場能力養成實習 | 四/上 | 2 | 4 | 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

(二)財金系日二技(103 級)外加課程申請單，如附件 12-13(pp.29-30)。

三、本案業經 103 年 12 月 17 日 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規劃小組會議通過及 103 年 12 月 30 日商務管理學群 103 學年第 3 次學群課程會議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案2：休閒系各學制各級應修科目表異動案。

說明：

一、休閒系修訂日四技 102、103 級入學應修科目表。

(一)本次異動情形如下：

| 修改入學級別 | 異動狀況 | 原課程 | | | 修改後課程 | | | 備註 |
|--------|------|------|----------|--------|----------|----------|--------|----|
| | | 課程名稱 | 選別/年級/學期 | 學分數/時數 | 課程名稱(中文) | 選別/年級/學期 | 學分數/時數 | |
| 102 | 新增 | | | | 體育 | 必修/二/下 | 0/2 | |
| 103 | 新增 | | | | 體育 | 必修/二/下 | 0/2 | |

(二)休閒系日四技 102、103 級入學應修科目表異動單如附件 14-15(pp.31-32)。

二、休閒系修正日四技 100 級、日四技(產學)101 級入學應修科目表備註欄。

(一)因誤植日四技 100 級、日四技產專班 101 級入學應修科目表備註欄註 1 系訂專業必修及選修學分數，提出修正。

(二)備註欄文字修正情形如下：

| 修改入學級別 | 異動狀況 | 原課程 | | | 修改後課程 | | |
|------------|---------|---|----------|--------|---|----------|--------|
| | | 課程名稱 | 選別/年級/學期 | 學分數/時數 | 課程名稱(中文) | 選別/年級/學期 | 學分數/時數 |
| 日四技100 | 備註欄文字修正 | 1、總畢業學分數至少 128 學分，其中通識必修 30 學分，系訂專業必修 <u>62</u> 學分(含學群必修 2 學分)，系訂專業選修 <u>36</u> 學分。 | | | 1、總畢業學分數至少 128 學分，其中通識必修 30 學分，系訂專業必修 63 學分(含學群必修 2 學分)，系訂專業選修 35 學分。 | | |
| 日四技(產學)101 | 備註欄文字修正 | 1、總畢業學分數至少 128 學分，其中校共同必修 30 學分，系訂專業必修 <u>55</u> 學分，系訂專業選修 <u>43</u> 學分。 | | | 1、總畢業學分數至少 128 學分，其中校共同必修 30 學分，系訂專業必修 57 學分，系訂專業選修 41 學分。 | | |

(三)休閒遊憩管理系日四技 100 級、日四技(產學)101 級入學應修科目表異動單如附件 16-17(pp. 33-34)。

三、本案業經 103 年 12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休閒遊憩管理系課程規劃小組會議及 103 年 12 月 30 日商務管理學群 103 學年第 3 次學群課程會議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案3：企管系各學制各級應修科目表異動案。

說明：

一、企管系修訂日四技 101、102、103 級入學應修科目表。

(一)本次異動情形如下：

| 修改入學級別 | 異動狀況 | 原課程 | | | 修改後課程 | | | 備註 |
|--------|------|------|----------|--------|------------|----------|--------|-------------|
| | | 課程名稱 | 選別/年級/學期 | 學分數/時數 | 課程名稱(中文) | 選別/年級/學期 | 學分數/時數 | |
| 102 | 新增 | | | | 兩岸經貿實務個案教學 | 選修/二/下 | 2/2 | |
| 103 | 新增 | | | | 兩岸經貿實務個案教學 | 選修/二/下 | 2/2 | |
| 102 | 新增 | | | | 行銷管理(英) | 選修/二/下 | 2/2 | |
| 101 | 新增 | | | | 職涯倫理講座 | 選修/三/下 | 3/3 | (勞動部就業學程計畫) |
| 101 | 新增 | | | | 喜宴管理實務 | 選修/三/下 | 3/3 | (勞動部就業學程計畫) |
| 101 | 新增 | | | | 供應鏈與全球運籌管理 | 選修/三/下 | 2/2 | (教育部產業學院計畫) |
| 101 | 新增 | | | | 輸配送管理實務 | 選修/三/下 | 3/3 | (教育部產業學院計畫) |

(二)企管系日四技 101、102、103 級入學應修科目表異動單如附件 18-22(pp.35-39)。

二、企管系服管碩士班及碩職班修訂各級入學應修科目表。

(一)企管系服管碩士班修訂 102、103 級入學應修科目表，異動情形如下：

| 修改入學級別 | 異動狀況 | 原課程 | | | 修改後課程 | | |
|--------|---------|------|----------|--------|---|----------|--------|
| | | 課程名稱 | 選別/年級/學期 | 學分數/時數 | 課程名稱(中文) | 選別/年級/學期 | 學分數/時數 |
| 102 | 新增 | | | | 服務業管理經典文獻專題 | 選修/二/下 | 3/3 |
| 103 | 備註欄文字修正 | | | | 研究生應至少公開發表論文一篇(含參加論文競賽)，並經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小組認可後，方能進行碩士學位考試之申請。 | | |

(二)企管系服管碩職班修訂 101~103 級入學應修科目表，異動情形如下：

| 修改入學級別 | 異動狀況 | 原課程 | | | 修改後課程 | | |
|--------|---------|------|----------|--------|---|----------|--------|
| | | 課程名稱 | 選別/年級/學期 | 學分數/時數 | 課程名稱(中文) | 選別/年級/學期 | 學分數/時數 |
| 101 | 新增 | | | | 服務業管理經典文獻專題 | 選修/三/下 | 3/3 |
| 102 | 新增 | | | | 服務業管理經典文獻專題 | 選修/三/下 | 3/3 |
| 103 | 備註欄文字修正 | | | | 研究生應至少公開發表論文一篇(含參加論文競賽)，並經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小組認可後，方能進行碩士學位考試之申請。 | | |

(三)企管系服管碩士班 102、103 級入學應修科目表異動單如附件 23-24(pp.40-41)。

(四)企管系服管碩職班 101、102 及 103 級入學應修科目表異動單如附件 25-27(pp.42-44)。

(五)103 級新增說明業經 103 年 4 月 2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企業管理系系務會議通過。

三、本案業經 103 年 12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企業管理系課程規劃小組會議及 103 年 12 月 30 日商務管理學群 103 學年第 3 次學群課程會議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案4：會資系各學制各級應修科目表異動案。

說明：

一、會資系修訂日五專 103 級入學應修科目表。

(一)因應學校政策及提昇會計資訊系五專部同學資訊能力，擬增列「電腦軟體丙級」檢定畢業門檻之規定。同時，在 1 年級上學期增列「電腦檢定」(0 學分 0 小時)，以利提醒同學，須取得證照。

(二)本次異動情形如下：

| 修改入學級別 | 異動狀況 | 原課程 | | | 修改後課程 | | |
|--------|---------|--|----------|--------|--|----------|--------|
| | | 課程名稱 | 選別/年級/學期 | 學分數/時數 | 課程名稱(中文) | 選別/年級/學期 | 學分數/時數 |
| 103 | 新增 | | | | 電腦檢定 | 必修/一/下 | (1)/0 |
| 103 | 備註欄文字修正 | 本系學生於畢業前，必須符合下列系訂畢業門檻規範： (1)通過系訂英語能力檢定，相關規定請參照「致理技術學院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辦理」，以及本系「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要點」。 (2)通過會計事務丙級檢定(行政院勞動部核發)。 (3)通過中文輸入檢定(打字須在 30 字以上)。 | | | 本系學生於畢業前，必須符合下列系訂畢業門檻規範： (1)通過系訂英語能力檢定，相關規定請參照「致理技術學院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辦理」，以及本系「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要點」。 (2)通過會計事務丙級檢定(行政院勞動部核發)。 (3)通過電腦軟體丙級定(行政勞動部核發)。 (4)通過中文輸入檢定(打字須在 30 字以上)。 | | |

(三)會資系日五專 103 級入學應修科目表異動單如附件 28(pp.45)。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4 月 2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規劃會議及 103 年 12 月 30 日商務管理學群 103 學年第 3 次學群課程會議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同意備查。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課委會)

案由：創新設計學群各系修訂各學制各級應修科目表，提請審議、備查。

案 1：資訊管理系各學制各級應修科目表異動案。

說明：

一、資管系修訂夜四技 103 級入學應修科目表。

(一)為配合社會發展脈動，強化本系學生就業所需技能，擬調整必、選修課程如下(必修課程新增 3 門，刪除 4 門，2 門課程由選修改必修)，共增加必修 2 學分，減少選修 4 學分。

(二)本系修訂夜四技 103 級入學應修科目表，異動情形如下：

| 修改入學級別 | 異動狀況 | 原課程 | | | 修改後課程 | | |
|---------|------------|------------|----------|--------|----------|----------|--------|
| | | 課程名稱 | 選別/年級/學期 | 學分數/時數 | 課程名稱(中文) | 選別/年級/學期 | 學分數/時數 |
| 夜四技 103 | 刪除 | 資訊管理導論 | 必修/二/下 | 2/2 | | | |
| 夜四技 103 | 更改選別 | 行銷管理 | 選修/二/上 | 2/2 | 行銷管理 | 必修/二/上 | 2/2 |
| 夜四技 103 | 更改課程名稱及選課別 | 網路行銷 | 選修/二/下 | 2/2 | 網路行銷(一) | 必修/二/下 | 2/2 |
| 夜四技 103 | 刪除 | 系統分析與設計(上) | 必修/三/上 | 2/2 | | | |
| 夜四技 103 | 刪除 | 系統分析與設計(下) | 必修/三/下 | 2/2 | | | |

| 修改入學級別 | 異動狀況 | 原課程 | | | 修改後課程 | | |
|--------|--------|----------|----------|--------|-----------|----------|--------|
| | | 課程名稱 | 選別/年級/學期 | 學分數/時數 | 課程名稱(中文) | 選別/年級/學期 | 學分數/時數 |
| 夜四技103 | 新增 | | | | 電子商務(一) | 必修/三/上 | 2/2 |
| 夜四技103 | 新增 | | | | 電子商務(二) | 必修/三/下 | 2/2 |
| 夜四技103 | 更改課程名稱 | 專案管理(上) | 必修/三/上 | 2/2 | 軟體專案管理(一) | 必修/三/上 | 2/2 |
| 夜四技103 | 更改課程名稱 | 專案管理(下) | 必修/三/下 | 2/2 | 軟體專案管理(二) | 必修/三/下 | 2/2 |
| 夜四技103 | 刪除 | 實務專題研究方法 | 必修/三/上 | 2/2 | | | |
| 夜四技103 | 新增 | | | | 網路行銷(二) | 必修/三/上 | 2/2 |

(三) 資管系夜四技 103 級入學應修科目表異動單如附件 29-32(pp.46-49)，其中必修課程的異動均已取得該級入學學生書面確認。

二、資管系修訂日四技103級入學應修科目表。

(一) 配合數位學伴夥伴大學實施計畫，需加開資訊志工課程。

(二) 本次異動情形如下：

| 修改入學級別 | 異動狀況 | 原課程 | | | 修改後課程 | | |
|--------|------|------|----------|--------|----------|----------|--------|
| | | 課程名稱 | 選別/年級/學期 | 學分數/時數 | 課程名稱(中文) | 選別/年級/學期 | 學分數/時數 |
| 日四技103 | 新增 | | | | 資訊志工 | 選修/二/下 | 3/3 |

(三) 資管系日四技 103 級入學應修科目表異動單如附件 33(pp.50)。

三、資管系修訂日四技102級入學應修科目表。

(一) 配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之專業科目，擬修改日四技 102 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

(二) 配合數位學伴夥伴大學實施計畫，需加開資訊志工課程。

(三) 本次異動情形如下：

| 修改入學級別 | 異動狀況 | 原課程 | | | 修改後課程 | | |
|--------|--------|--------|----------|--------|--------------|----------|--------|
| | | 課程名稱 | 選別/年級/學期 | 學分數/時數 | 課程名稱(中文) | 選別/年級/學期 | 學分數/時數 |
| 日四技102 | 更改課程名稱 | 企業資源規劃 | 選修/二/下 | 3/3 | 企業資源規劃雲端系統管理 | 選修/二/下 | 3/3 |
| 日四技102 | 新增 | | | | 資訊志工 | 選修/二/下 | 3/3 |

(四) 資管系日四技 102 級入學應修科目表異動單如附件 34(pp.51)。

四、資管系修訂日四技101級入學應修科目表。

(一) 配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之專業科目，擬修改日四技 101 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

(二)本次異動情形如下：

| 修改入學級別 | 異動狀況 | 原課程 | | | 修改後課程 | | |
|--------|--------|--------|----------|--------|----------|----------|--------|
| | | 課程名稱 | 選別/年級/學期 | 學分數/時數 | 課程名稱(中文) | 選別/年級/學期 | 學分數/時數 |
| 日四技101 | 更改課程名稱 | 顧客關係管理 | 選修/三/下 | 3/3 | 客戶關係資訊管理 | 選修/三/下 | 3/3 |

(三)資管系日四技101級入學應修科目表異動單如附件35(pp.52)。

五、資管系修訂日四技100級入學應修科目表。

(一)配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之專業科目，擬修改日四技100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

(二)本次異動情形如下：

| 修改入學級別 | 異動狀況 | 原課程 | | | 修改後課程 | | |
|--------|--------|--------|----------|--------|----------------|----------|--------|
| | | 課程名稱 | 選別/年級/學期 | 學分數/時數 | 課程名稱(中文) | 選別/年級/學期 | 學分數/時數 |
| 日四技100 | 更改課程名稱 | 產業實務講座 | 必修/四/下 | 2/2 | 資訊實務講座 | 必修/四/下 | 2/2 |
| 日四技100 | 新增 | | | | 共通核心職能(就業學程專用) | 選修/四/下 | 3/3 |
| 日四技100 | 新增 | | | | 職場體驗(就業學程專用) | 選修/四/下 | 0/1 |

(三)資管系日四技100級入學應修科目表異動單如附件36(pp.53)。

六、資管系修訂日四技100~103級入學應修科目表。

(一)本系「致理技術學院資訊管理系英語能力考核辦法」與「致理技術學院資訊管理系畢業門檻實施要點」內容重覆性太高，經103年9月10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系務會議通過廢止不用。

(二)修正備註：本系學生於畢業前，必須符合下列系訂畢業門檻規範：

(1)通過系訂英語能力檢定，相關規定請參照「致理技術學院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

(三)因應學群定位，修正備註：資訊學群資訊專業能力認證實施辦法修正成「創新設計學群資訊專業能力認證實施辦法」。

(四)日四技100~103級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異動情形如下：

| 修改入學級別 | 異動狀況 | 原課程 | | | 修改後課程 | | |
|--------|---------|---|----------|--------|--|----------|--------|
| | | 課程名稱 | 選別/年級/學期 | 學分數/時數 | 課程名稱(中文) | 選別/年級/學期 | 學分數/時數 |
| 日四技103 | 備註欄文字修正 | 4.本系學生於畢業前，必須符合下列系訂畢業門檻規範： (1)通過系訂英語能力檢定，相關規定請參照「致理技術學院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以及本系「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要點」。 | | | 4.本系學生於畢業前，必須符合下列系訂畢業門檻規範： (1)通過系訂英語能力檢定，相關規定請參照「致理技術學院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 | | |

| 修改入學級別 | 異動狀況 | 原課程 | | | 修改後課程 | | |
|--------|---------|--|----------|--------|---|----------|--------|
| | | 課程名稱 | 選別/年級/學期 | 學分數/時數 | 課程名稱(中文) | 選別/年級/學期 | 學分數/時數 |
| 日四技103 | 備註欄文字修正 | 7.本系學生於畢業前，須依「資訊學群資訊專業能力認證實施辦法」至少擇一列之資訊專業證照通過標準，方能畢業。 | | | 7.本系學生於畢業前，須依「創新設計學群資訊專業能力認證實施辦法」至少擇一列之資訊專業證照通過標準，方能畢業。 | | |
| 日四技102 | 備註欄文字修正 | 5.本系學生必須於畢業前取得通過本系規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證明文件；凡未能於四技四年級上學期正式上課前通過英語能力檢定者，以及在本校修業期間未曾報考過本校認可之校外或校園專案任一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皆需修習上學期開設之「語言測驗輔助教學」輔導課程(上課時段為每學期星期五下午或晚上，課程總時數為72小時)，修讀期間必須再次報考校外或校園專案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並且取得成績證明後，方可視同通過「英語能力檢定」，取得畢業資格之一。相關規定請參照「致理技術學院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以及「本系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要點」。 | | | 5.本系學生必須於畢業前取得通過本系規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證明文件；凡未能於四技四年級上學期正式上課前通過英語能力檢定者，以及在本校修業期間未曾報考過本校認可之校外或校園專案任一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皆需修習上學期開設之「語言測驗輔助教學」輔導課程(上課時段為每學期星期五下午或晚上，課程總時數為72小時)，修讀期間必須再次報考校外或校園專案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並且取得成績證明後，方可視同通過「英語能力檢定」，取得畢業資格之一。相關規定請參照「致理技術學院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 | | |
| 日四技102 | 備註欄文字修正 | 6.本系學生於畢業前，須依「資訊學群資訊專業能力認證實施辦法」至少擇一列之資訊專業證照通過標準，方能畢業。 | | | 6.本系學生於畢業前，須依「創新設計學群資訊專業能力認證實施辦法」至少擇一列之資訊專業證照通過標準，方能畢業。 | | |
| 日四技101 | 備註欄文字修正 | 5.本系學生必須於畢業前取得通過本系規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證明文件；凡未能於四技四年級上學期正式上課前通過英語能力檢定者，以及在本校修業期間未曾報考過本校認可之校外或校園專案任一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皆需修習上學期開設之「語言測驗輔助教學」輔導課程(上課時段為每學期星期五下午或晚上，課程總時數為72小時)，修讀期間必須再次報考校外或校園專案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並且取得成績證明後，方可視同通過「英語能力檢定」，取得畢業資格之一。相關規定請參照「致理技術學院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以及「本系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要點」。 | | | 5.本系學生必須於畢業前取得通過本系規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證明文件；凡未能於四技四年級上學期正式上課前通過英語能力檢定者，以及在本校修業期間未曾報考過本校認可之校外或校園專案任一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皆需修習上學期開設之「語言測驗輔助教學」輔導課程(上課時段為每學期星期五下午或晚上，課程總時數為72小時)，修讀期間必須再次報考校外或校園專案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並且取得成績證明後，方可視同通過「英語能力檢定」，取得畢業資格之一。相關規定請參照「致理技術學院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 | | |
| 日四技101 | 備註欄文字修正 | 6.本系學生於畢業前，須依「資訊學群資訊專業能力認證實施辦法」至少擇一列之資訊專業證照通過標準，方能畢業。 | | | 6.本系學生於畢業前，須依「創新設計學群資訊專業能力認證實施辦法」至少擇一列之資訊專業證照通過標準，方能畢業。 | | |
| 日四技100 | 備註欄文字修正 | 4.本系學生於畢業前，須依「資訊學群資訊專業能力認證實施辦法」至少擇一列之資訊專業證照通過標準，方能畢業。 | | | 4.本系學生於畢業前，須依「創新設計學群資訊專業能力認證實施辦法」至少擇一列之資訊專業證照通過標準，方能畢業。 | | |
| 日四技100 | 備註欄文字 | 5.本系學生必須於畢業前取得通過本系規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證明文件；凡未能 | | | 5.本系學生必須於畢業前取得通過本系規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證明文件； | | |

| 修改入學級別 | 異動狀況 | 原課程 | | | 修改後課程 | | |
|--------|------|---|----------|--------|---|----------|--------|
| | | 課程名稱 | 選別/年級/學期 | 學分數/時數 | 課程名稱(中文) | 選別/年級/學期 | 學分數/時數 |
| | 修正 | 於四技四年級上學期正式上課前通過英語能力檢定者，以及在本校修業期間未曾報考過本校認可之校外或校園專案任一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皆需修習上學期開設之「語言測驗輔助教學」輔導課程(上課時段為每學期星期五下午或晚上，課程總時數為72小時)，修讀期間必須再次報考校外或校園專案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並且取得成績證明後，方可視同通過「英語能力檢定」，取得畢業資格之一。相關規定請參照「致理技術學院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以及「本系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要點」。 | | | 凡未能於四技四年級上學期正式上課前通過英語能力檢定者，以及在本校修業期間未曾報考過本校認可之校外或校園專案任一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皆需修習上學期開設之「語言測驗輔助教學」輔導課程(上課時段為每學期星期五下午或晚上，課程總時數為72小時)，修讀期間必須再次報考校外或校園專案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並且取得成績證明後，方可視同通過「英語能力檢定」，取得畢業資格之一。相關規定請參照「致理技術學院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 | | |

(五) 資管系日四技 100~103 級入學應修科目表異動單如附件 37-40(pp.54-61)。

七、資管系修訂夜四技 103 級入學應修科目表。

(一) 為避免學生查看造成畢業門檻之困擾，修訂夜四技 103 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

(二) 夜四技 103 級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異動情形如下：

| 修改入學級別 | 異動狀況 | 原課程 | | | 修改後課程 | | |
|---------|---------|--|----------|--------|--|----------|--------|
| | | 課程名稱 | 選別/年級/學期 | 學分數/時數 | 課程名稱(中文) | 選別/年級/學期 | 學分數/時數 |
| 夜四技 103 | 備註欄文字修正 | D.選修通識課程12學分(人文與藝術類4學分、社會科學類4學分、自然科學類4學分)。 (2)系訂專業必修課程 67 學分(含學群必修課程)。 (3)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31 學分，其中系訂專業選修至少 21 學分；專業選修學分不含通識課程學分。 | | | D.選修通識課程12學分(人文與藝術類4學分、社會科學類4學分、自然科學類4學分)。 (2)系訂專業必修課程 69 學分(含學群必修課程)。 (3)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29 學分，其中系訂專業選修至少 20 學分；專業選修學分不含通識課程學分。 | | |

(三) 資管系夜四技 103 級入學應修科目表異動單如附件 41(pp.62-63)。

八、本案業經103年12月10日資管系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規劃小組會議、103年12月17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及103年12月19日103學年度第2次創新設計學群會議及103年12月31日103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案 2：商務科技管理系各學制各級應修科目表異動案。

說明：

一、商管系修訂日四技101級入學應修科目表。

(一)為配合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擬新增日四技 101 級選修課程。

(二)本次異動情形如下：

| 修改入學級別 | 異動狀況 | 原課程 | | | 修改後課程 | | |
|--------|------|------|----------|--------|----------|----------|--------|
| | | 課程名稱 | 選別/年級/學期 | 學分數/時數 | 課程名稱(中文) | 選別/年級/學期 | 學分數/時數 |
| 日 101 | 新增課程 | | | | 共通核心職能 | 選修/三/下 | 3/3 |

(三)商管系日四技 101 級入學應修科目表異動單如附件 42 (pp.64)。

(四)本案業經 103 年 11 月 20 日商管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3 年 11 月 20 日課程規劃小組會議及 103 年 12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創新設計學群會議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同意備查。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課委會)

案由：商貿外語學群各系修訂各學制各級應修科目表案，提請審議、備查。

案1：應用日語系各學制各級應修科目表異動案。

說明：

一、應日系修訂 103 級入學應修科目表。

(一)為使學生積極挑戰畢業門檻，應日系調整日夜間部的能力檢定開課學期至一年級上學期，異動情形如下：

| 修改入學級別 | 異動狀況 | 原課程 | | | 修改後課程 | | |
|-------------------|------|--------|----------|--------|----------|----------|--------|
| | | 課程名稱 | 選別/年級/學期 | 學分數/時數 | 課程名稱(中文) | 選別/年級/學期 | 學分數/時數 |
| 日四技 夜四技 103 | 更改學期 | 日語能力檢定 | 必修/三/下 | 0/1 | 日語能力檢定 | 必修/一/上 | 0/1 |

(二)應日系日四技、夜四技 103 級入學應修科目表異動單如附件 43-44(pp.65-66)。

(三)本異動情形業經 103.10.08 應日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規劃小組會議通過。

二、應日系修訂日四技 101、102、103 級入學應修科目表。

(一)因應自我評鑑評鑑委員建議及回應本系畢業生就業滿意度調查結果，本系修訂日四技 101~103 級入學應修科目表，異動情形如下：

| 修改入學級別 | 異動狀況 | 原課程 | | | 修改後課程 | | |
|----------------|------|-----------|----------|--------|-----------|----------|--------|
| | | 課程名稱 | 選別/年級/學期 | 學分數/時數 | 課程名稱(中文) | 選別/年級/學期 | 學分數/時數 |
| 日四技 101-103 | 增減學分 | 實務專題製作(一) | 必修/三/下 | 2/2 | 實務專題製作(一) | 必修/三/下 | 1/1 |
| 日四技 101-103 | 增減學分 | 實務專題製作(二) | 必修/四/上 | 2/2 | 實務專題製作(二) | 必修/四/上 | 1/1 |

| 修改入學級別 | 異動狀況 | 原課程 | | | 修改後課程 | | |
|-------------|------|------|----------|--------|-----------|----------|--------|
| | | 課程名稱 | 選別/年級/學期 | 學分數/時數 | 課程名稱(中文) | 選別/年級/學期 | 學分數/時數 |
| 日四技 103 | 增減學分 | 中級日語 | 必修/二/上 | 2/2 | 中級日語 | 必修/二/上 | 3/3 |
| 日四技 103 | 增減學分 | 中級日語 | 必修/二/下 | 2/2 | 中級日語 | 必修/二/下 | 3/3 |
| 日四技 102-103 | 新增課程 | | | | 電子商務與網路行銷 | 選修/三/上 | 2/2 |
| 日四技 103 | 新增課程 | | | | 日語句型演練(一) | 選修/二/上 | 2/2 |
| 日四技 103 | 新增課程 | | | | 日語句型演練(二) | 選修/二/下 | 2/2 |

(二)本異動情形業經 103.12.17 應日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規劃小組會議通過。

三、應日系修訂日四技 100、101、102 級入學應修科目表備註欄文字。

(一)為規劃更完善的畢業門檻說明，本系修訂日四技 100~102 級入學應修科目表，異動情形如下：

| 修改入學級別 | 異動狀況 | 原課程 | | | 修改後課程 | | |
|---------|---------|---|----------|--------|---|----------|--------|
| | | 課程名稱 | 選別/年級/學期 | 學分數/時數 | 課程名稱(中文) | 選別/年級/學期 | 學分數/時數 |
| 日四技 100 | 備註欄文字修訂 | 選修校外/海外實習課程不受每學期修業學分上限之限制，但校外/海外實習學分至多認抵本系選修 6 學分。 | | | 選修校外/海外實習課程不受每學期修業學分上限之限制，海外實習學分至多認抵本系選修 9 學分，其他校外實習課程至多認抵本系選修 6 學分。 | | |
| 日四技 101 | 備註欄文字修訂 | 校外實習為本系必修課程，本系學生畢業前必須修習本校開設之任一實習類課程至少一門，且 4 學分以上；選修實習課程不受每學期修業學分上限之限制，但實習學分至多認抵本系選修 6 學分。 | | | 校外實習為本系必修課程，本系學生畢業前必須修習本校開設之任一實習類課程至少一門，且 4 學分以上；選修實習課程不受每學期修業學分上限之限制，海外實習學分至多認抵本系選修 9 學分，其他校外實習課程至多認抵本系選修 6 學分。 未修得本系校外實習課程者，需經本系核准後，以專案實習方式累積時數達 108 小時以上，得申請認列本課程。 | | |
| 日四技 101 | 備註欄文字修訂 | 一、總畢業學分數至少 128 學分，其中校訂必修 30 學分，系訂必修 60 學分，選修至少 38 學分。 二、選修學分中至少 28 學分須在本系修課。 | | | 一、總畢業學分數至少 128 學分，其中校訂必修 30 學分，系訂必修 58 學分，選修至少 40 學分。 二、選修學分中至少 28 學分須在本系修課。 | | |
| 日四技 102 | 備註欄文字修訂 | 一、總畢業學分數至少 132 學分，其中校訂必修 30 學分，系訂必修 65 學分，選修至少 37 學分。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陸生、外 | | | 一、總畢業學分數至少 132 學分，其中校訂必修 30 學分，系訂必修 63 學分，選修至少 39 學分。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陸生、外 | | |

| 修改入學級別 | 異動狀況 | 原課程 | | | 修改後課程 | | |
|--------|------|---|----------|--------|---|----------|--------|
| | | 課程名稱 | 選別/年級/學期 | 學分數/時數 | 課程名稱(中文) | 選別/年級/學期 | 學分數/時數 |
| | | 籍生及僑生得申請抵修校外實習必修課程。 選修學分中至少 28 學分須在本系修課，選修實習課程最多認抵 4 學分。 | | | 籍生及僑生得申請抵修校外實習必修課程。 選修學分中至少 28 學分須在本系修課，選修實習課程最多認抵 4 學分。 | | |

(二)本異動情形業經 103.12.17 應日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規劃小組會議通過。

四、應日系修訂日四技 100~103 級入學應修科目表異動單如附件 45-49(pp.67-72)。

五、本案業經 103.11.26 商貿外語學群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群會議、103.12.18 商貿外語學群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學群會議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同意備查。

伍、散會